

梅墟新城南区四期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梅墟新城南区四期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已由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以甬高经[2012]53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宁波国家高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与会计核算中心，建设资金来源：高新区财政拨款，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宁波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光大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公开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电梯设备及安装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梅墟新城南区四期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建设地点：项目位于GX06-02-21地块，东邻东环北路，南邻规划河道，西邻界牌碶河，北邻规划绿地

项目规模：项目用地面积5954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88358.75平方米

工程造价：招标控制价1278.59万元

招标范围：电梯设备37台供货及安装等相关服务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具体交货时间以

甲方通知为准；安装工期3个月，且必须满足总包工期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备投标产品的制造及供货能力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代理商参加投标的必须有制造商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如两个或两个以上代理商以同一个制造厂家的同一电梯品牌就本项目进行投标,则投标人予以拒绝);

3.2 投标产品的要求：

(2) 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必须有国家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电梯)B级及以上制造许可证;

(3)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必须有国家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电梯)产品的B级及以上安装维修许可证。

(4) 投标人无承接业务受限并在受限期内的不良行为(提供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承诺函)。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根据甬高新纪[2010]8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经检察院查询自2012年1月1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于2015年2月4日前,将要求查询行贿犯罪记录的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格式附

表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交给招标代理人。

3.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

4.1 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15年1月19日~2015年1月23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30至11:30;下午2:00至5:00

4.2 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地点：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一楼9号窗口购买招标文件。(窗口联系人：房晶,联系电话：87914626)

4.3 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原件。

4.4 招标文件售价：每份人民币300.00元整,售后不退。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15年2月6日17: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帐时间为准),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2015年2月11日9:00

(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广贤路997号北二楼215室(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宁波日报上发布。

8. 详细事项见《招标文件》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广贤路997号10楼

联系人：郭工

电话：0574-87918673

招标代理单位：宁波光大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正大路正大巷32号

联系人：章海波(15869323880)、严锋、胡圣火

联系电话：0574-87295348、87629230

传真：0574-87388460

电子邮箱：nbtic@126.com

宁波海事法院审判用房迁建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5GC050003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海事法院审判用房迁建工程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函[2010]227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海事法院，建设资金来自省财政补助2000万元，宁波市财政补助1000万元，宁波海事法院上缴省高院诉讼费返还3000万元，省高院省级统筹诉讼费补助2000万元，不足部分由现有审判大楼置换资金及宁波海事法院自有资金解决，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宁波海事法院，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东部新城核心区会展路以北，北东安路以东，东平街以南

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664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6950平方米

总投资：10862.82万元

建设项目建设投资总额：10862.82万元

工程类别及等级：房屋建筑工程，二类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控制目标：同施工质量等级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等级要求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合同工期

施工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建筑、安装及附属工程等的施工全

过程监理

施工监理服务期：与施工合同工期一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专业和等级为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监管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B级及以上信用等级；

3.1.4 投标人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1.5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监管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3.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3.2.1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3.2.2 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2.3 总监理工程师在宁波市建筑市场监管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3.2.4 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项目；

3.3 其他要求：拟派项目总监在“宁波市建筑市场监管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

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4 你单位不可以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你单位于2015年1月14日至2015年1月20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分至11:30分，下午1:30分至4:00分(北京时间，下同)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原件和IC卡在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F3015窗口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

(代理)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保证金

5.1 额度：人民币肆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 投标截止时间2015年2月2日17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限)，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4条款，联系电话：0574-87290972。

6. 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2月4日14时0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

(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本项目投标文件包括书面投标文件和电子档投标文件，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同时提交书面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外盘为U盘或光盘)并携带单位“电子密钥”(CA锁)。开标时，投标人不能提供单位“电子密钥”(CA锁)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不予以受理。若投标人开标现场提交的电子档投标文件均无法读取，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海事法院

招标代理人：宁波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12B楼1401室

邮编：315040

联系人：李忠军、李薇

电话：0574-87296712

传真：87355652-805

宁波海事法院审判用房迁建工程（施工）资格预审公告

交易登记号：15GC050003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海事法院审判用房迁建工程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函[2010]227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海事法院，招标人为宁波海事法院，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省财政补助2000万元，宁波市财政补助1000万元，宁波海事法院上缴省高院诉讼费返还3000万元，省高院省级统筹诉讼费补助2000万元，不足部分由现有审判大楼置换资金及宁波海事法院自有资金解决，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资格预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东部新城核心区会展路以北，北东安路以东，东平街以南

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664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6844.9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10862.82万元

招标控制价：82375908元

计划工期：635日历天

招标范围：建筑、安装及附属工程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施工总承包

质量要求：按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并达到宁波市标准化工地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申请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

3.1.2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

3.1.3 申请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3.1.4 申请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3.1.5 申请人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3.1.6 申请人须具备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3.1.7 申请人须具备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3.1.8 申请人须具备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3.1.9 申请人须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3.1.10 申请人须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3.1.11 申请人须具备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3.1.12 申请人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3.1.13 申请人须具备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3.1.14 申请人须具备建筑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3.1.15 申请人须具备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3.1.16 申请人须具备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3.1.17 申请人须具备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3.1.18 申请人须具备建筑劳务分包资质；

3.1.19 申请人须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3.1.20 申请人须具备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3.1.21 申请人须具备建筑保温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